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6108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

褚雪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秋勤女士(主席)

霍志宏先生

施禮賢先生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HKICPA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29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14,491,000港元減少約72.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13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轉為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37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9,293	214,491
銷售成本		(55,690)	(194,3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603	20,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42)	(578)
行政開支		(6,949)	(7,437)
財務成本		(11,707)	(10,1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	(5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10
		(1,136)	(1,8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78)	1,133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	(21,378)	1,1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4,079)	5,043
— 聯營公司		-	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41	17,3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538)	22,6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4,916)	23,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1,378)	1,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4,916)	23,83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28)	0.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99	10,933
使用權資產	10	20,632	20,420
分銷權預付款項		8,994	11,381
無形資產		5,769	7,012
會所債券		585	6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	129,631	127,654
		183,410	178,01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8,084	125,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7,124	204,661
分銷權預付款項		3,742	3,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91	150,153
		450,841	484,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6,148	7,429
租賃負債	10	970	543
應付稅項		-	147
銀行借貸		-	11,375
		17,118	19,494
流動資產淨值		433,723	464,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133	642,5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604	921
遞延稅項負債		8,480	9,060
		9,084	9,981
		608,049	632,5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4,457	548,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049	632,5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3,070)	-	4,977	15,563	632,572
期內虧損	-	-	-	-	-	-	-	(21,378)	(21,3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41	-	(14,079)	-	(13,5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1	-	(14,079)	(21,378)	(34,916)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款項	-	-	-	-	-	10,393	-	-	10,39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2,529)	10,393	(9,102)	(5,815)	608,0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72,671)	-	(10,865)	24,358	605,924
期內溢利	-	-	-	-	-	-	-	1,133	1,1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371	-	5,326	-	22,6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371	-	5,326	1,133	23,830
在出售/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時解除匯兌差異	-	-	-	-	-	-	6,410	(6,410)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300)	-	871	19,081	629,754

附註：

(a) 於撥入盈餘中，70,167,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股份轉換差額，該金額已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20,000,000港元股息抵銷。

(b)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公積金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集團股本工具重估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時，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d)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損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373	(48,58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54	53,46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755)	(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72	4,0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53	65,7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834)	(1,12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51,891	68,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國際**」))之15%權益(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鑑於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公佈，經諮詢證監會，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將保留行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且仍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恢復買賣，聯交所有可能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亦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就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下列各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公司投資、利益衝突、公司管理、企業管治、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周先生**」)及戴海東先生(「**戴先生**」)，彼等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1. 一般資料(續)

誠如呈請所述，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周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及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特別是，證監會指稱，(1)周先生和戴先生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2)周先生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3)周先生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虛假交易」)。有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周先生及戴先生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有關這些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內，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的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完成收購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50%權益及維健國際的15%權益。

對於證監會在呈請中指稱的虛假交易，管理層進行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財務影響。由於有關於聲稱虛假交易的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結清了，管理層因此結論為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2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股權及本集團的賽科國際權益的公平值約為51,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部分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賽科國際25%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失去重大影響後，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的董事會(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v)及20(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維健國際股份的權益。出售後，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維健國際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證監會已省覽本公司提交的資料，且證監會已透過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達成四項復牌條件，方可作實。有關復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 一般資料(續)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公告)獲授權刊登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當中，尚未得出任何最終結果或結論。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新增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當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型。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分銷及買賣注射劑藥品；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56,603	2,690	59,293
業績			
分部溢利	(19)	2,486	2,4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0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49)
行政開支			(11,707)
財務成本			(147)
除稅前虧損			(21,37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211,682	2,809	214,491
業績			
分部溢利	15,690	2,596	18,2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7)
行政開支			(10,196)
財務成本			(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0
除稅前溢利			1,133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60	6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30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74)	1,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
政府補貼(附註)	58	29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42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566)
其他	29	2
	(5,042)	(578)

附註：期內，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28,000元(相當於約34,000港元)資助。香港政府根據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授出24,000港元政府資助以應對Covid-19疫情。緊隨有關獎勵所附的全部條件達成後，該等政府獎勵及資助資助於損益確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港澳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3	1,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	75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56	956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13	1,91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10,393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821	191,52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1,378)	1,13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671,846,657	1,671,846,65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因其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7,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於中國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為約4,157,000港元，當中分別約986,000港元及3,171,000港元分別攤至土地部分(租賃期約26年)及樓宇部分。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8,300	54,098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71,331	73,556
總計	129,631	127,65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9,631	127,6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12.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68,084	125,307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709	88,5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925)	(32,81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33,784	55,730
其他預付款項	481	568
其他保證金	375	39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71,680	12,231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16,972	126,280
可收回增值稅	3,259	8,654
其他	573	805
	227,124	204,66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6,842	16,892
31至60天	545	13,322
61至90天	4,307	8,390
91至180天	13,547	9,837
181至365天	8,543	7,289
	33,784	55,73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16,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28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結餘，而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供應商結餘支付的按金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1,2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58,000港元)。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客戶保證金	924	9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已收按金	11,693	-
合約負債	165	421
其他應付稅項	2	-
預提費用	3,364	6,042
	16,148	7,429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671,847	83,592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58,300	54,09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所債券	585	612	第二級	於二手市場所購買同樣資產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51,451	53,816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	最近交易價格	每股2,058,000港元(相當於的人民幣1,76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之153,000港元(相當於的人民幣1,760,000元))	附註a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9,880	19,740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法	折讓率	14.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	附註b
					最終增長率	2.6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除匯兌差異的影響外，使用相同的最近交易價格將不會導致非上市投資中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產生變動。
- b. 單獨使用的折讓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折讓率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1,540,000港元／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6,000港元／2,373,000港元)。

單獨使用的最終增長率減少將導致非上市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最終增長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賬面值增加／減少280,000港元／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港元／261,000港元)。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的計量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載於上文。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轉入或轉出。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最初成立於中國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產品，且透過遍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北京、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河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9,29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2.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1.0g)銷量減少。

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例在中國內地再度出現，及受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放緩。因此，期內對該產品(1.0g)的需求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該產品(1.0g)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此乃由於(a)期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病例再度出現，以致本集團的貿易活動與業務營運減緩及(b)中國內地多個地區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ii)毛利率減少，此乃因該產品(1.0g)的銷售量減少，加上於本期間分類為銷售成本的固定攤銷成本維持不變；(iii)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為10.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iv)期內確認匯兌淨虧損約6.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匯兌淨收益約1.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56,603	95.5	211,682	98.7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690	4.5	2,809	1.3
總計	59,293	100.0	214,491	100.0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56,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68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3.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例在中國內地再度出現，及受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放緩。因此，期內對該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2,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2%。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實施「兩票制」下，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於期內在該分部的收益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及第六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第七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七批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48%。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和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為醫藥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59,2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4,491,000港元減少約72.4%。來自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減少。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例在中國內地再度出現，及受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放緩。因此，期內對該產品(1.0g)的需求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55,6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4,388,000港元減少約71.4%。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該產品(1.0g)的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103,000港元減少約16,500,000港元或約82.1%至期內的約3,60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該產品(1.0g)的銷量下跌以及固定攤銷成本(分類為銷售成本)維持不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1%，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3.3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5,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8,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淨虧損約6,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淨收益約1,77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9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37,000港元減少約6.6%。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服務費及運送開支減少，與產品(1.0g)的銷量減少相符，並就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作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1,7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96,000港元增加約1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惟於期內被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部分抵消。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10,000港元乃貢獻自賽科國際。賽科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自此不再分佔賽科國際溢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與賽科國際的其他股東(即趙蕾女士及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Wing Yin」))訂立股東協議。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賽科國際的重大影響。自此之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賽科國際不再屬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並無須計提稅務撥備的可評稅溢利。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為約21,378,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13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本集團該產品(1.0g)收益減少而導致毛利下降，此乃因(a)本期間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例在中國內地再次出現，及(b)中國內地多個地區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時進一步收緊政策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放緩；(ii)毛利率減少是由於該產品(1.0g)的銷量減少且分類為銷售成本的固定攤銷成本於期內維持不變；(iii)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為10.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iv)期內確認匯兌淨虧損約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淨收益約1.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151,8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153,000港元)，其中約13.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以港元計值、約60.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3%)以人民幣計值及約25.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出售於賽科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作為賣方)、Wing Yin(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青島松山」)(作為擔保人)就出售賽科國際25股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相當於賽科國際已發行股份的25%)，代價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於出售協議日期，Major Bright持有賽科國際的25%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載於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完成出售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落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賽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有關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

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浙江萬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夥伴A」)與楊鷹先生(「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營運及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事宜。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8.8百萬港元)及初始注資的40%、39%及21%將分別由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作出。中國新銳將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1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及夥伴A與夥伴B將分別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

除就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外，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乃旨在參與關於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醫療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一塊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發展及營運其上的相關設施及樓宇。簽立合作協議後，夥伴A將領頭而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合作向浙江省市場監管局申請設立目標公司。本集團認為，成立目標公司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僅作為被動投資者參與目標公司，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任何管理及營運職能，於目標公司亦不會有董事會代表。在目標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投資將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8,979,000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00,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及短期銀行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非上市投資(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乃分別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之公平值及近期交易價列示。

(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54.1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為約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5%。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4百萬港元。期內概無自康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報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經過長期的經濟停滯，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一年迎來了期待已久的復甦。然而，隨著二零二二年變異病毒的爆發，最新一波的疫情及防疫措施收緊為經濟活動帶來新一輪的壓力，也打壓了經濟情緒，使得二零二二年的復甦步伐可能會放緩。儘管疫情的發展及外部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為經濟恢復正常帶來了隱憂，康健國際將根據當前經濟形勢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努力在危機中培育新機遇，在變化中打開新局面。康健國際將抓住市場機遇，鞏固香港業務，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繼續為公眾提供可靠、優質的醫療衛生服務。於二零二二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疫情防控形勢嚴峻，康健國際的醫務人員決心承擔起保護市民安全和健康的責任，繼續堅持在抗擊疫情的第一線。於香港，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疫情迅速惡化，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大規模爆發，本地每日感染人數屢創新高。面對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危機，康健國際認為，提高疫苗接種率對防控疫情至關重要。康健國際將繼續運營多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及公立醫院的疫苗接種站，並通過其指定的醫療中心、外展接種隊及流動接種站，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接種管道，為社區提供群體免疫屏障。預計疫情將持續一段時間。在這場抗疫持久戰中，康健國際將繼續履行自身的職責，全力以赴，與公眾一道戰勝疫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4.2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購於香港上市的若干股權證券，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在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期內，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2.8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包括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收益)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投資情況。

(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賽科國際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25股普通股，佔賽科國際股本的25%，投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賽科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1%。本集團於賽科國際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2.4百萬港元已於年內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期內概無收到來自賽科國際的股息收入。

賽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貿易。根據賽科國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就若干高價值醫療商品啟動集中批量採購計劃。採購計劃實施後，市場上若干醫療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其原投標價下降超過90%。於二零二一年，包括國家醫療保障局在內的八個部門共同發佈《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1]31號)》。根據國家組織、聯盟採購及平台操作的常態化格局，全國所有省份成立一個採購聯盟，並委任代表組建一個全國性的高價值醫用耗材聯合採購辦事處，其組織「國家組織人工關節集中帶量採購」，並開始對臨床用量大、採購金額高、臨床使用成熟的高值醫用耗材進行批量採購。新採購計劃對若干醫療商品施加價格壓力並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作為賣方)與Wing Yin(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作為擔保人)就出售賽科國際的25股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佔賽科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於出售協議日期，Major Bright持有賽科國際25%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載於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完成出售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落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賽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有關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

HCMPH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HCMPHS」)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HCMPH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股權，公平值約為1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HCMPHS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1%。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於HCMPHS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0.1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均無自HCMPHS收取股息收入。HCMPH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8,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規則」)第8(1)條項下的指示，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於賽科國際的50%權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當時於維健國際的15%權益的公告可能含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誤導資料。鑑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必要)；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及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公報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委任大信梁學濂(「大信梁學濂」)就本集團在以下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該等方面包括對公司投資、利益衝突、本公司管理、企業治理、商業交易及風險評估。

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架構，因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事項：(i)經與證監會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項下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ii)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iii)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iv)提醒本公司促使盡快恢復買賣的責任；及(v)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證監會已省覽本公司提交的資料，且證監會已透過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允許股份恢復買賣，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須就(其中包括)復牌條件及哲慧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結果(「內部監控報告」)刊發公告；
- (2) 本公司承諾：
 - (a) 實施哲慧於內部監控報告提出的所有改善建議；
 - (b) 促使哲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跟進審視，以評估內部監控報告的建議是否獲本公司妥善實施；及
 - (c) 促使哲慧同時提交跟進審視報告予本公司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審閱；
- (3) 本公司須刊發有關跟進審視結果的公告；及
- (4)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須作出承諾，確保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將嚴格遵守經修訂行為守則及遵循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透過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對於第二項復牌條件，本公司(i)已按哲慧建議加強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將留存妥善記錄及報告以及有關支持文件；(ii)將促使哲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跟進審視，以評估哲慧於哲慧報告的建議是否獲本公司妥善實施；及(iii)促使哲慧同時提交跟進審視報告予本公司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審閱。

對於第四項復牌條件，董事會現任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作出承諾，確保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將嚴格遵守經修訂行為守則及遵循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

哲慧已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觀察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點為：(i)公司投資；(ii)利益衝突；(iii)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評估董事及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是否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管理本公司）；(iv)企業管治；(v)業務交易；及(vi)風險評估。有關內部監控缺失及哲慧向本公司作出的推薦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准許股份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應第三項復牌條件要求，另行刊發有關跟進審視報告的公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以供股形式發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完成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330.0百萬港元。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
以下方式動用：

- | | |
|--|---|
|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
|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
|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
| (4)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已用作收購維健國際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維健國際之12%(附註c)已發行股本外)(「**相關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維健國際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期內，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合計約39.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其將用於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海外製藥業務的製藥公司的股權(部分或全部)，惟收購維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2%除外。由於經濟不穩定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於過去在物色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時採取審慎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收購及投資機會或目標。本公司將繼續竭力物色合適投資。基於對中國現時及未來營商市場環境的最佳估計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為擬定用途的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全部動用。供股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計劃使用。目前，本公司將該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動用83.5百萬港元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附註c：有關將所得款項淨額10.4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收購維健國際額外3%股權提供資金及有關額外股權收購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持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秋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好倉	0.99% (附註2)
褚雪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好倉	0.99% (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該等權益為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為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287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好倉	25.52%
張江(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99,752,000	好倉	11.95%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附註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張江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35.0%及3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江及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3：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該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期內，本公司向本集團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本公司143,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每股0.287港元。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向每名承授人收取的代價為1.00港元。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行使或註銷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授出。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0,393,00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需要管理層對重要的計算數據作出估計和假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內			緊接	於二零二二年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沒收／註銷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秋勤女士	-	16,600,000	-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0.275	16,600,000
褚雪平先生	-	16,600,000	-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0.275	16,600,000
僱員	-	110,000,000	-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0.275	110,000,000
	-	143,200,000	-	-			143,2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43,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287	不適用	不適用			0.287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王秋勤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呈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內，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的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倩明女士、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李倩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